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6: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胡左浩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屈先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黄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黄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第三届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会的提名等具体描述如下：

序号	审计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1	伍婧娉	屈先富	胡左浩	屈先富
2	屈先富	王威	王威	胡左浩
3	胡左浩	黄昌华	郑军	黄昌华
主任委员	屈先富	王威	胡左浩	屈先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昌华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伍婧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郑军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伍婧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伍婧娉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338291

传真：0755-26581802

邮箱：debbie.wu@kingsignal.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302

邮编：5180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郑军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晓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郑军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吕晓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吕晓明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319150-877

邮箱：xiaoming.lv@kingssignal.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302

邮编：5180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00号）。经审验，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3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31.64万元，可置换金额为1,731.6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1,731.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8、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20日

附件：

1、黄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和清华大学 EMBA 专业；曾任职于湖南株洲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亨通集团；2002 年至今，历任金信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金信诺董事长。

黄昌华先生是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常务理事，曾被聘为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专家库专家，并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圳市科技成果奖，指导金信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射频同轴电缆国际标准的制订。

黄昌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1,656,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1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59,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5%（黄昌华先生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合计持股数量为 153,215,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4.47%。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汽车工程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曾任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至今，历任金信诺董事、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监，现任金信诺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7,241,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8%。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2,998,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郑军先生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合计持股数量为 40,23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伍婧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3 月。2003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2007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土木工程专业。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攻读全球化商业管理课程，获得国际商业管理文凭；曾任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荷兰银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伍婧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1,87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吴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取得 2011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取得 2014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财务总监培训班《培训结业证》。1996 年 10 月-2003 年 12 月于中信深圳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审计主管；2004 年 1 月-2005 年 4 月于中新投资公司任职外派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加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代）。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信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瑾女士持有公司 99,32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5、屈先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企业管理系和东北财经大学 EMBA 专业，曾任职于湖南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8 年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合伙人。

屈先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胡左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博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固体力学专业、浙江大学管理学专业和日本京都大学经营学专业，曾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清华大学管理学院；2007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胡左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王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金融学专业、英国 Heriott-Watt 大学金融学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任北京正唐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王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吕晓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0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证代助理。2016 年 8 年至今先后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2016 年 11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吕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